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1859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2号6层3号

登记机关 2026年 07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车辆	瑞丰、朗逸等	辆	1	运输	10 年	自有
150 件套 综合性组 套工具	世达 150 件套	套	1	机器人拆装工具	5 年	自有
万用表	胜利、UT107	套	3	测量	5 年	自有
笔记本电 脑	联想 E500	台	1	装有 WorkVisual 软件, 对机器人系统升级	10 年	自有
钢卷尺	得力 5m	把	10	测量	1 年	自有
零点校准 仪	EMD KUKA	套	1	库卡机器人本体零点校准工具	15 年	自有
打印、复印 一体机	惠普、HP4225	台	1	培训	10 年	自有
绝缘电阻 测试仪	福禄克 1507	台	1	检测电机	10 年	自有
示波器	普源 DHO800	台	1	用于复杂故障诊断	10 年	自有
移动式吊 具	定制	套	2	用于机器人本体及关节吊装	10 年	自有
防静电手 环	贝博特 1.8 米	套	10	用于机器人控制柜板卡拆装去除静电	1 年	自有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10628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00004577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184.95
34191626000004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6.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元肆角玖分

¥191.42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税务管理一致

安善保管

征收人 卢元元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11408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700051089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3,835.06
3419162607000510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38.35
3419162607000510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57.52
341916260700051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13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陆拾伍元壹角伍分

¥4065.1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税务管理一致

安善保管

征收人 卢元元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90002627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900027447	增值税	商业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4,686.39
3419162609000274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46.86
3419162609000274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70.29
341916260900027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164.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

¥4967.56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东新区税务分局税务管理一致

安善保管

征收人 卢元元 说明

7.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0584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51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225.92
441916260700451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612.96
441916260700451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53.64
441916260700451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22.98
4419162607004516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				¥1,927.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957173社保经办机构: 航空港区社会保险中心		

数据关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0584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51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804.51
441916260700451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229.86
44191626070045170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9	114.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				¥1,149.3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953957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关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3059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1507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1,225.92
4419162608001507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612.96
441916260800150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53.64
441916260800150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22.98
4419162608001507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				¥1,927.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957173社保经办机构: 航空港区社会保险中心		

数据关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45567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郑东新区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关联 次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916260800150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804.51		
441916260800150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229.86		
4419162608001507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5	114.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				¥1,14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 410199953957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056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郑东新区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关联 次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916260900302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225.92		
441916260900302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612.96		
441916260900302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804.51		
441916260900302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229.86		
44191626090030207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14.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				¥2,988.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 410199953957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0566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郑东新区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41859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关联 次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916260900302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53.64		
441916260900302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22.98		
4419162609003020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88.8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 410199957173社保经办机构: 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2025年审计报告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N05065 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N05065 号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6AYE0FT2X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33,965.07	307,633.09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2,074,500.00	5,650,580.00	应付账款	32	8,637,544.65	11,285,371.1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35,085.00	171,821.6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13,580.40	37,774.12
其他应收款	8	264,340.80	264,045.84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8,385,760.70	9,361,961.26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340,855.07	
其他流动资产	11	122,55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2,181,118.03	15,584,220.19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027,065.12	11,494,96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649,902.06	396,099.56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9,027,065.12	11,494,966.87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1,196,045.03	-514,6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3,954.97	4,485,35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02.06	396,099.56				
资产总计		12,831,020.09	15,980,31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31,020.09	15,980,319.75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157,540.92	6,876,174.56
减：营业成本	2	19,727,637.90	6,193,309.94
税金及附加	3	18,234.30	6,521.14
销售费用	4	831,929.55	402,895.28
管理费用	5	870,844.22	946,646.84
财务费用	6	37,002.48	7,038.4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28,107.53	-680,237.04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300,000.00	1,1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628,107.53	-681,397.91
减：所得税费用	16	27,31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655,423.61	-681,397.9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214,44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26,33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7,633.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58,6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33,965.07
现金流入小计	5	12,273,041.56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221,115.17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0,775.86	净利润	41	-681,3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7,460.2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64,101.39	固定资产折旧	43	-253,802.5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993,452.67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9,58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7,038.40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7,82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976,200.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3,453,23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467,901.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246,218.5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7,8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279,5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7,82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901,9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01,90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901,9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333,96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436.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07,633.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1,907,336.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4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026,331.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工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					-514,647.12		4,485,3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5,000,000.00	-	-	-	-	-	-514,647.12	-	4,485,35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681,397.91	-	-681,397.91
（一）净利润	6							-681,397.91		-681,39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681,397.91	-	-681,39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末余额	31	5,000,000.00	-	-	-	-	-	-1,196,045.03	-	3,803,954.97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1859W；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静；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27 层；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研发；机电设备安装；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



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所属行业类别及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形态予以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 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9.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按相关国家税收法规缴纳应纳税金。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333,965.07	307,633.09
合计：	1,333,965.07	307,633.0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074,500.00	5,650,580.00
合计：	2,074,500.00	5,650,58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4,340.80	264,045.84
合计：	264,340.80	264,045.84

4.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8,385,760.70	9,361,961.26
合计：	8,385,760.70	9,361,961.26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1.46	
合计：	122,551.46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649,902.06	396,099.56
合计：	649,902.06	396,099.56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8,637,544.65	11,285,371.15
合计:	8,637,544.65	11,285,371.15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5,085.00	171,821.60
合计:	35,085.00	171,821.6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3,580.40	37,774.12
合计:	13,580.40	37,774.12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0,855.07	
合计:	340,855.07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14,647.12
本期增加额	-681,397.9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681,397.91
其他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年末余额	-1,196,045.03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876,174.56
合计:	6,876,174.56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193,309.94
合计:	6,193,309.94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521.14
合计:	6,521.14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2,895.28
合计:	402,895.28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46,646.84
合计:	946,646.84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038.40
合计:	7,038.40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60.87
合计:	1,160.87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影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应对措施

无。

2、或有事项

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会议批准。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K028HG5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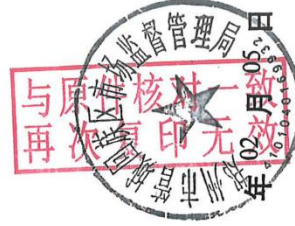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
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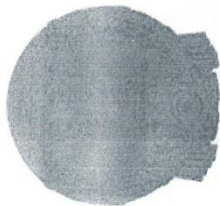
20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立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2-24
Working unit	河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3024198202241926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立华 110101410453

证书编号: 110101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君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汇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书编号: 4101023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7-04-20
工作单位	河南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9704200020



王颖

8.2、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 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 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

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

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

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 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 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 在开始生产后, 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 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 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 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 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 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 公司则应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 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 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 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 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由公司据以发出资证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设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

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

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2号6层3号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803994412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及网页截图

11.1、失信被执行人

2026/9/7 11:2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3X41859W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过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过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将个人财产与执行财产区分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6/9/7 11:2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ouweifaanjian/> 1/1

1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026/9/7 11:3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11.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2026/9/7 11:3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07日 11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RED SEAL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承诺书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商标注册信息

名称转让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协助冻结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承诺不实情况

自主公示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集团成员信息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信用承诺信息

名称授权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拟强制注销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合并/分立公告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1859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静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3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1859W	企业名称：	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12号6层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证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营业执证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l/fdzdgkn/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赵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赵静
董事

赵静
财务负责人

共计 2 条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27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12号6层3号	2026年7月21日
2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智能化系统研发; 机电设备安装; 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或技... 更多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 更多	2026年7月21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赵静、刘英	赵静	2026年7月21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6年7月21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所公积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机构代码证, 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6年7月21日

共查询到 22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1 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协助清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清除人姓名	被清除人身份类型	清除日期
暂无协助清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督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企业年报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3月23日	查看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3月17日	查看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7日	查看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1日	查看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7日	查看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3日	查看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4日	查看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1日	查看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1日	查看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8日	查看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12日	查看

集团成员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2.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合并/分立公告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1	关于河南新工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2日	已发布	详情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解散事由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是否正副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2.2、我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声明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12.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12.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2026年省级
中职双优建设资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32）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1859W）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赵静，身份证号：410203197803070087）无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姓名：赵静，身份证号：410203197803070087）无
行贿犯罪记录。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接受行政
处罚及信用惩戒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2.5、公平竞争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2.6、不存在串通投标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我单位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宛财购〔2022〕3号》通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12.7、不存在附加条件和其他无效情形承诺函

致：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2.8、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名称：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1859W

法定代表人：赵静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2号6层3号
1380399441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